制作 朱玉霞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 年 1 月 14 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15- 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1 月 18 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曼妮、申瑾

电话:0760-89886813、0760-89889056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yumn@zpug.net、shenj@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1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0 天,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5,033,164,383.56 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15: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19,643,9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6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19,642,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6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03,3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02,0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议案 1.0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021,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0%;反对 621,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773%;反对 621,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32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郑海珠律师、刘伟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618,488.19 万元。本项目线路全长约 8.05km,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其中换乘站 1 座,平均站间距约 1.34km,最大站间距 2.15km(海上田园东站至蚝乡站),最小站间距 1.08km(西环路站至沙三站);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其他线路装配式车站工程包含 6 号线支线二期华夏站、13 号线二期市中医院站共 2 座装配式车站。项目工期为 1,704 日历天。

联合体中,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签订事宜,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合体各成员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任务和项目的全面履约,负责项目的履约担保、工程价款、农民工工资及有关费用的分割和工程结算及发票开具,负责对本项目专业分包的管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分别负责项目一工区、二工区和四工区至六工区、三工区的工程施工任务。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1-004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北京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夏太立监事因其他工作安排,书面委托范建强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敬东监事长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03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策鸿泰")拟参与认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认购")。迪策鸿泰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主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迪策鸿泰的认购意向函。后续迪策鸿泰可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参与报价和申购,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全部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则确定最终的认购对象。因此迪策鸿泰存在未被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而无法进行交易的可能,望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迪策鸿泰未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尚未就本次认购事宜签订协议,本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后就具体内容发布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8 号)核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19,9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迪策鸿泰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向公司发出认购意向函,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迪策鸿泰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迪策鸿泰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本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贺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迪策鸿泰本次认购的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认购事宜与迪策鸿泰签订认购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2A-05 房

(3)主要办公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T1RFT2H

(5)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7)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8)经营期限:2021-01-06 至 2026-01-05

(9)经营范围: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二)关联方主要业务和财务数据

迪策鸿泰的主要业务为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迪策鸿泰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0 年无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

迪策鸿泰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迪策鸿泰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策鸿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迪策鸿泰发出的认购意向函,但尚未就认购事宜签订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后就具体内容发布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体现了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迪策鸿泰未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湖南省国资委指定迪策鸿泰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询价报价,迪策鸿泰已向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认购意向函。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关联交易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湖南省国资委指定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策鸿泰")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询价报价,迪策鸿泰已向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认购意向函。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迪策鸿泰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体现了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02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除王明华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外,公司监事何建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指定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策鸿泰")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询价报价,迪策鸿泰已向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认购意向函。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体现了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迪策鸿泰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主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明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2 票,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01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除贺柳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外,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指定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策鸿泰")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询价报价,迪策鸿泰已向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认购意向函。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是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之体现,是对公司价值之认可。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迪策鸿泰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主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贺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6票,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成功发行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8%,期限为 90 天,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详见 2020 年 10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 年 1 月13 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成,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 5,035,506,849.32 元。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6,129 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擦亮特色金融品牌 北京银行 25 年打造差异化发展样本

2021 年是北京银行成立二十五周年。作为一家诞生于中国金融改革开放历史大潮中的中小银行,北京银行从成立之初就确立了"服务首都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市民百姓"的鲜明市场定位,在激励竞争中锻造特色,从市场夹缝中突出重围,通过 25 年的持续积淀,探索形成了科技金融、文化金融、惠民金融三大特色品牌,开创了多个行业领先,打造了中小银行特色化经营、差异化发展的典型样本。

北京银行揭牌业内首家文化创客中心,全力服务首都"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25 年创新求变 成为科技金融的先行者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服务科技创新,已成为新时期金融业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

作为扎根首都、服务首都的北京银行,25 年来紧紧抓住国家科技创新中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历史机遇,坚持科技金融定位,紧跟政策导向、匹配市场需求、创新信贷产品、提升客户体验,科技金融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蜕变,成为了国内科技金融领域产品类别、服务全面性、品牌影响力一流的领先银行。

跟随时代脚步,一路创新引领。北京银行以中国的创新高地——中关村为起点,在科技金融领域先行先试,大胆探索,打造了多项令人瞩目的行业头筹。2000 年,第一家设立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部,提出"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工作指导方针。2001 年,第一家成立中关村地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2011 年,第一家成立中关村分行。2019 年,制定《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发展战略指导意见》,推动科技金融"量""质"双升,推出"北京银行科创板金融服务方案",为科技企业登陆科创板提供结算、授信、理财、资金托管、上市等一揽子金融服务。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共建科技金融生态圈。北京银行相继与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科委等签署多轮战略合作协议,独家战略支持"中关村论坛",参与落地北京科技创新基金、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中关村并购母基金,参与发起北京市科技金融促进会,强化与专业协会、创投机构、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合作互动,共同推动科技金融生态圈完善。

加快外地复制推广,服务创业创新潮流。近年来,北京银行加大科技金融模式推广复制力度,以创新高地中关村为起点,极向全国其他区域复制推广科技金融特色服务模式,在南京、天津、深圳、石家庄、乌鲁木齐等城市陆续打造了"灵雀计划""津科成长""百凤千鹰""瞪羚快贷""深智贷""科冀贷""知疆通"等科技金融子品牌,形成了辐射全国的科技金融服务网络。

截至目前,北京银行累计为 2.9 万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超 6200 亿元,服务北京市 86%的中小板、85%的创业板上市企业,以及 76%的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科技金融贷款在中关村示范区始终排名领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首次发布的《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2018)》,用较大篇幅专题报道了北京银行科技金融模式。连续 8 年获得人行营管部科技金融(高新技术企业)货币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一等。

25 年相伴同行 打造文化金融的排头兵

自成立以来,北京银行紧贴文化强国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文化产业发展的时代脉搏,在文化金融领域深耕不辍、一路前行,服务覆盖内容创作生产、文化娱乐休闲服务、文化投资运营、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新闻信息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9 大领域,形成以"高起点"战略定位、"专营化"网点布局和"数字化" 科技支撑为特征的文化金融服务路径,成为国内推出产品最早、小微贷款最多、支持项目最全的文化金融"排头兵"。

专营机构"驱动",增强文化金融服务专业性和普惠性。在总行层面,北京银行成立了文化金融领导小组和文创金融事业总部,负责文化金融创新机制搭建、创新模式的探索及创新服务的落地,围绕文化金融形成全行业务推动与重点创新落地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在分行层面,成立由分行一把手牵头的文化金融小组,并组建文化金融服务团队。在支行层面,成立 21 家文创特色支行,以及雍和、大望路两家文创专营支行,形成专营组织架构、专项指标考核、专属业务范围、专职人员配备和单独绩效考核、单独权限设立、单独审批通道、单独额度匹配的"四专四单"配套支持政策。同时,率先在国内成立"文创信贷工厂"、文化创客中心,实现文创企业"创业孵化 + 股权投资 + 债权融资"等一体化服务。

特色产品"驱动",打通文化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北京银行坚持点面结合,持续推进文化金融产品创新。针对成长阶段及行业特质,北京银行提供了"点对点"金融创新,为初创期企业提供"文创普惠贷"等标准化普惠制产品;为成长期企业提供"智权贷""书香贷""农旅贷""创意设计贷"等特色产品。围绕产业特性,北京银行进行了"产业链"服务方案创新,率先在业内推出"文化 IP 通"金融服务方案,下设 IP 融资通、投资通、服务通三大系列。针对影视、文旅等重点产业,北京银行先后推出"影视贷"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方案,发布"文旅贷"金融服务行动计划,描绘出一幅"文旅 + 金融"发展的宏大蓝图。

联动合作"驱动",构建首都文化金融服务生态圈。自 2007 年以来,北京银行便与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北京市文资办、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北京市新闻出版和广电部门、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20 年,北京银行持续发力,与市文资中心签署"投贷奖"风险补偿金意向合作协议,首批参与风险补偿机制。与北京市文资中心、东城区政府携手探索打造"文信贷"文化小额信用贷款风险补偿体系。发布"京彩文园"文化产业园区专属金融服务方案,实施"百行连百园""百园千户"计划,助力文创园区、文创企业抗击疫情,实现"稳企业保就业"。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签署总额 300 亿元战略合作协议,支持北京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共同建设北京市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平台,深挖首都历史文化 IP 商业价值。发布"运河帆影"金融产品体系,服务大运河文化带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北京市文创板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授信 200 亿元助力打造首都文化企业上市加速器。

截至目前,北京银行累计为 9000 余户文化企业提供信贷资金超 3300 亿元,首都文化金融市场份额始终位居第一。两次获得北京市文创产业"投贷奖"500 万元最高奖励。第十届全国 30 强文化企业中有一半是北京银行客户。助力博纳影业、光线传媒、华纳百录、完美世界等一批影视公司打造出《红海行动》《战狼 2》《湄公河行动》《夺冠》《金刚川》,及《烈火英雄》《决胜时刻》《中国机长》"中国骄傲三部曲"等多部主旋律影视作品。

25 年真诚服务 担当惠民金融的实践者

25 年来,北京银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坚定"服务市民百姓"的定位,围绕"七有""五性"持续打造惠民金融服务特色,推出了涵盖 "社保通""医疗通""教育通""安居通"等七大子品牌在内的"惠民通"金融品牌,覆盖居民社保、医疗、教育、住房等基本生活领域,极大地提高了首都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积极服务教育事业发展。25 年来,北京银行累计服务全国高校近 100 所、中小学等教育机构 1000 余家。其中,服务北京市市属高校占比超 90%;服务市属中小学占比近 30%。累计发放助学贷款近 4.5 亿元,支持 8 万余名高校学子完成学业。构建"智慧校园"生态场景,为学校提供教务、教学、生活和金融四个场景的应用,满足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和家长的信息化需求。

围绕"病有所医",全力做好北京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存储和结算服务。25 年来,北京银行推动北京市社保卡发卡量突破 2426 万张,覆盖全市近 2500 家定点机构。与北京市卫健委、北京市医管中心联合推出"京医通"卡,将北京银行金融服务无缝嵌入医疗场景,覆盖北京 27 家三级以上医院,累计发卡 2451 万张,市属门诊预约率近 90%,成为北京地区最大的预约挂号入口,极大方便了群众看病就医。此外,全面启动中央单位社会保障卡试点发卡工作,独家发行 5 万张军休干部金融社保卡,积极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和军休干部社保金融服务。

围绕"住有所居",积极服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20 年以来,北京银行为通州马驹桥镇共有产权房项目提供银团贷款 16 亿元,支持大兴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项目,为大兴区团河保障性住房项目提供综合授信 32 亿元。目前全行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余额超过 360 亿元。2020 年,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作打造全市首家"住房公积金 e 通厅",推动公积金业务网上办、自助办、指尖办、智能办,为市民百姓带去更多便利。同时,还为公积金缴存单位、个人量身制定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在办理公积金缴存、贷款、提取等相关业务时,提供"一站通达"金融服务。

围绕"弱有所扶",打造有温度的个人金融服务。2009 年,北京银行携手北京市总工会,发行"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为全市工会会员打造了包括金融普惠、绿色出行、医疗互助、法律服务、技能助推、心理关爱、苦难帮扶等 12 项多领域、多层次的权益服务体系,目前已发卡 550 万张。2014 年,北京银行还联合北京市残联发行我国第一张智能残疾人证——"北京通·残疾人服务一卡通",残障人士不仅可凭卡证明身份,还可以持卡免费乘公交、进公园,享受助残补贴、存取款、消费结算的便利,目前已发卡超过 50 万张。

展望"十四五",奋进新时代。北京银行将坚守初心,不忘使命,坚定"服务首都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市民百姓"的市场定位,聚焦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内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等领域,加强产品创新和科技赋能,推动数字经济时代科技金融、文化金融、惠民金融向线上化、场景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持续为首都文化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民生福祉提升提供坚实金融支撑。

(CIS)